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計畫專任工作人員薪酬支給標準表

111年2月18日本校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111年9月8日陽明交大人字第1110037362號函頒修正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薪 別  薪 級	工作酬金				工作加給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十二	41,750	47,110	52,460	77,815	0~30,000元
十一	41,040	46,040	51,390	75,740	
十	40,320	44,970	50,320	73,665	
九	38,710	43,890	49,250	71,590	0~28,000元
八	38,000	42,820	48,180	69,515	
七	37,280	41,750	47,110	67,440	
六	36,570	41,040	46,040	65,365	0~25,000元
五	35,850	40,320	44,970	63,290	
四	35,140	38,710	43,890	61,215	
三	34,430	38,000	42,820	59,140	0~23,000元
二	33,710	37,280	41,750	57,065	
一	33,000	36,570	41,040	54,990	

註：

1. 表列數額為月支薪酬。
2. 薪級採計由計畫主持人就學歷及服務年資認定(僱用時應檢附服務年資相關證明)，按年採計提敘，得每滿1年提敘1級，未滿1年者不予採計；薪級提敘以1次為限，且應於僱用日起1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以核定之次月1日為提敘生效日。另工作每滿1年，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調整其薪級1級。
3. 工作加給由計畫主持人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證照、專業技能、特殊技術、工作經驗及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核給金額。
4. 工作酬金及工作加給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1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5.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其他機構補助或委辦之計畫因特殊任務需求而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不受本表限制。
6. 本表溯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